

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【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】

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，由法務部門專責執行、解釋、諮詢服務等相關作業。

◎執行情形：

因應集團子公司「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滅菌工廠計畫，技術部門相關同仁已與「立揚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」的專利工程師進行討論，相關技術如：智能滅菌技術流程、抗輻射產品、滅菌技術於醫材上應用等之發明專利申請進行評估。

集團子公司「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」就「CHC」商標，分別取得第 5 類（權利期間 2019.11.16~2029.11.15）；第 10 類（權利期間 2019.10.16~2029.10.15）；第 35 類（權利期間 2019.12.1~2029.11.30）；第 44 類（權利期間 2019.10.16~2029.10.15）；第 45 類（權利期間 2019.11.16~2029.11.15）取得商標專用權；其他商標亦由法務部門統一管理及維護（展延申請）。

本公司在營業秘密的保護上最為重視，不論是對於員工或外部交易，均要求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，108 年 10 月亦邀請國巨律師事務所蔡文玲律師，就「公司資訊安全-自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角度出發」與同仁進行交流，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，符合原廠及客戶營業秘密保障要求。